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統稱為「計劃」)

終止投資選擇

-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 II - 中國平衡基金(CTCBU)(「投資選擇」)

根據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作為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 II - 中國平衡基金」(「相關基金」)的經理人)之通知，他們已決定終止相關基金，自2017年7月14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終止原因

根據相關基金日期為2010年10月7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相關基金信託契據」)第35.2(C)條及根據相關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相關基金將會繼續，直至通過任何法律，令相關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就下文所述的原因，經理人認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其在符合美國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Volcker規則」)第13條下繼續運作相關基金為或將為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因此於2017年7月21日後繼續相關基金將成為並非切實可行及為不智之舉。

Volcker規則於2015年7月21日施行，其一般禁止若干銀行實體(包括花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從事自營交易或收購或保留於基金(根據Volcker規則稱為「受規範基金」，該詞包括經理人目前管理的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相關基金)的擁有權益或向其贊助或與其有若干關係，但有若干豁免，包括外國公眾基金(「FPF」)豁免及遺產涵蓋基金臨時豁免。根據Volcker規則，經理人被視為贊助經理人目前管理每個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相關基金)。經適當考慮每個經理人目前管理的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特殊情況，以及仔細評估Volcker規則對每個基金的影響，及仔細評估所有可行的方案並就經理人對每個基金的擬議安排諮詢相關受託人後，經理人確定在生效日期終止相關基金就下述原因符合相關基金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自Volcker規則施行以來及於2017年7月21日前，經理人透過依賴遺產涵蓋基金臨時豁免，仍能夠遵守Volcker規則。經考慮合資格法律意見，經理人理解到自2017年7月21日起，其將不可以依賴該項豁免，於該日期後僅可以依賴FPF豁免。為使經理人於2017年7月21日後依賴FPF豁免，花旗集團於相關基金的擁有權(與其董事、僱員及彼等的直系家庭成員的擁有權合計)(「花旗集團擁有權」)不得超出指定的界限。由於相關基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分銷，經理人可能無法監察於相關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此外，於相關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可能隨著投資者認購及變現而不時變動。因此，經理人就相關基金而言未能確保花旗集團擁有權低於FPF豁免所規定的界限，及因此就相關基金而言未能依賴FPF豁免。鑑於相關基金投資者基礎的性質，未能遵守FPF豁免所規定的界限的風險尤其重大。Volcker規則下並無其他替代豁免可供經理人依賴以繼續運作相關基金。因此，自2017年7月21日起，經理人可能違反Volcker規則，而這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妨礙經理人繼續管理相關基金的投資。

由於以上原因，經理人經考慮相關基金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已因此決定根據相關基金信託契據第35.2(C)條於生效日期終止相關基金。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相關基金的受託人)對建議並無反對。

估計成本

於2017年6月14日，相關基金並無未攤銷初步開支。

終止相關基金及其後撤銷認可資格的總成本及開支估計將為34,000美元，將由經理人承擔。

隨着相關基金的終止，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

終止投資選擇

根據計劃的個別保單條款內「終止投資選擇」或「取消投資基金」之條款部份，投資選擇將於生效日期起被終止。

停止新認購/新保費分配/轉入申請

由本通告日期起，投資選擇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新保費分配/轉入的申請。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指示作出的認購。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更改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

若閣下就投資選擇有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閣下可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即生效日期前兩個工作日)下午 5:30 前 (或下午 7 時前透過網上系統) (「截止日期」)，作更改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的申請，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不然，如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前未能收到閣下之更改指示，閣下就投資選擇的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將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即生效日期前兩個工作日)完結前自動更改至「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投資選擇現有名義上之單位的轉換

若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閣下可於截止日期前，作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的申請，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不然，如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前未能收到閣下之轉換指示，閣下就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名義上之單位將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即生效日期前一個工作日)，自動轉換至「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賬戶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更改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及轉換投資選擇現有名義上之單位的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系統(www.massmutualasia.com)辦理有關申請。

有關終止投資選擇的所有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資產類別：	貨幣市場
相應相關基金名稱：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選擇貨幣：	美元
相關基金貨幣：	港元
投資選擇的交易日：	獲批核的投資選擇名義上之單位之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三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為小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金融市場投資組合中賺取高息，除高度安全外，更可隨時套現。經理人的政策為投資於多類型銀行存款、具規模的公司的商業票據及其他金融市場票據。投資將限於12個月內到期之港元存款和港元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存款期不超過90天。
相關基金的經理人費：	每年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計劃及計劃內提供的投資選擇 (包括風險因素及收費) 之詳情，請參閱計劃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中國平衡基金(「子基金」)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閣下請即處理。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並不表明證監會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擔保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此等認可概不表明有關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的註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各單位持有人：

終止子基金

本公司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通知 閣下本公司決定終止子基金，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終止日期」)起生效。

終止原因

根據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7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第 35.2(C)條及根據註釋備忘錄，子基金將會繼續，直至通過任何法律，令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就下文所述的原因，經理人認為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其在符合美國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Volcker 規則」)第 13 條下繼續運作子基金為或將為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因此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後繼續子基金將成為並非切實可行及為不智之舉。

Volcker 規則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施行，其一般禁止若干銀行實體(包括花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從事自營交易或收購或保留於基金(根據 Volcker 規則稱為「受規範基金」，該詞包括

經理人目前管理的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子基金）的擁有權權益或向其贊助或與其有若干關係，但有若干豁免，包括外國公眾基金（「FPF」）豁免及遺產涵蓋基金臨時豁免。根據 Volcker 規則，經理人被視為贊助經理人目前管理每個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包括子基金）。經適當考慮每個經理人目前管理的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特殊情況，以及仔細評估 Volcker 規則對每個基金的影響，及仔細評估所有可行的方案並就經理人對每個基金的擬議安排諮詢相關受託人後，經理人確定在終止日終止子基金就下述原因符合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自 Volcker 規則施行以來及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經理人透過依賴遺產涵蓋基金臨時豁免，仍能夠遵守 Volcker 規則。經考慮合資格法律意見，經理人理解到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其將不可以依賴該項豁免，於該日期後僅可以依賴 FPF 豁免。為使經理人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後依賴 FPF 豁免，花旗集團於子基金的擁有權（與其董事、僱員及彼等的直系家庭成員的擁有權合計）（「花旗集團擁有權」）不得超出指定的界限。由於子基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分銷，經理人可能無法監察於子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此外，於子基金的花旗集團擁有權可能隨著投資者認購及變現而不時變動。因此，經理人就子基金而言未能確保花旗集團擁有權低於 FPF 豁免所規定的界限，及因此就子基金而言未能依賴 FPF 豁免。鑑於子基金投資者基礎的性質，未能遵守 FPF 豁免所規定的界限的風險尤其重大。Volcker 規則下並無其他替代豁免可供經理人依賴以繼續運作子基金。因此，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經理人可能違反 Volcker 規則，而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妨礙經理人繼續管理子基金的投資。

由於以上原因，經理人經考慮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已因此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2(C)條於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而就批准終止而言，毋須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受託人」）對建議並無反對。

根據信託契據第 35.4 條，受託人應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或促使發出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書面通知，並應於該通知書內訂下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

終止的影響

由現時開始，子基金將不再准許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及經理人將不再接納認購子基金的單位。

自本通知書日期起，閣下可選擇：

- (A)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將所持有的子基金單位變現（免收費用）。為使變現能於該日期前生效，閣下必須於終止日期交易時限(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變現要求送達經理人。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請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可能設定一個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而該截止時間可能比上述的截止時間為早。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變現要求收取費用，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現金收益一般將於相關交易日(定義見註釋備忘錄)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所贖回單位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分派。有關變現子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單位的變現」一節。

- (B) 不採取任何行動，及 (1) 於終止日期，除停牌股票(於下文定義)外，餘下作為子基金一部分的資產將由受託人及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清算及 (2) 在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該停牌股票將按照下文“對停牌股票的處置”部分所述的方式清算。

閣下將收取來自清算子基金資產的現金款項(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扣除成本、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撥備)，該現金款項乃根據閣下及子基金其他餘下的單位持有人於終止日期各自持有單位的比例而定。(免收費用)。現金款項通常於終止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所贖回單位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分派。

經理人將向(a)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子基金及發售文件的認可資格；及(b)於子基金終止後隨即通知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關子基金的撤銷。

估計成本

於本通知書日期，子基金並無未攤銷初步開支。

終止子基金及其後撤銷認可資格的總成本及開支估計將為 34,000 美元，將由經理人承擔。

基金的資產淨值(於 2017 年 6 月 9 日)為 7,230,913.66 美元。

子基金的總開支比例為 3.03%。總開支比例乃根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續開支除以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得出。

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子基金亦將繼續支付為終止子基金而處置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所產生的經紀佣金。僅供參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佣金率大約為子基金於該年度購買及出售投資之總值的 0.10%。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子基金預期毋須就任何認可活動繳付香港稅項。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單位的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行業、事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建議投資者應就終止子基金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對停牌股票的處置

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子基金或於此通知書日期至終止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相關股票

市場上市持有某停牌股份（「停牌股票」）。子基金 2017 年 6 月 9 日持有一停牌股票，於 2017 年 6 月 9 日佔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2.33%。該停牌股票在任何交易所均無活躍交投的市場或現行市價。

為避免推遲給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終止日期或緊隨子基金的終止日期的分配，經理人建議對停牌股票採取以下行動：

- (a) 由本通知日期起，經理人將嘗試透過證券經紀，以經紀報價為該股票於相關場外交易市場的市價，於場外交易市場售賣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 (b) 若於終止日期，若經理人未能以上述(a)項的方法售賣停牌股票，(i)子基金的副經理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副經理人」）將首先向子基金購買停牌股票，或(ii) (如因任何原因副經理人未能做到時) 經理人或其附屬公司將向子基金購買停牌股票，並向子基金繳付一項相等於有關停牌股票當時公允估值（即購買之時）的款額（合稱「繳款」），以使單位持有人能夠無延誤地收取分派。經理人將在諮詢受託人後覆核該公允估值，而繳款將成為分派的一部分。為免生疑慮，子基金毋須承擔並不會受繳款後變現停牌股票的所得收益／虧損所影響。

副經理人、經理人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停牌股票的行為及繳款均構成副經理人、經理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子基金之間的關連人士交易。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0.11 章，經理人將尋求受託人對此每項交易給予書面同意，以確保代表子基金所進行的交易均按照正常商業方式。

經理人認為上述安排能夠讓單位持有人無延誤地收取進一步分派，並合乎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受託人對此安排並無任何反對。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包括任何補充契據)、所有重大合約(如註釋備忘錄所列明)及子基金的最近期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連同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支付少量費用後向經理人購買。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按上述地址或致電 2868 8811 聯絡經理人。

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中國平衡基金(「子基金」)

花旗投資信託基金(開曼群島)II(「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閣下請即處理。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並不表明證監會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擔保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此等認可概不表明有關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的註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各單位持有人：

補充通知書

終止子基金

本公司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書面澄清有關子基金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提出終止子基金的通知書(「終止通知書」)中「終止的影響」一節的第一段。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由終止通知書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14 日)開始，子基金將不再准許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及經理人將不再接納認購子基金的單位，現有單位持有人透過定期投資計劃認購除外。

信託契據(包括任何補充契據)、所有重大合約(如註釋備忘錄所列明)及子基金的最近期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連同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支付少量費用後向經理人購買。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按上述地址或致電 2868 8811 聯絡經理人。

花旗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